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青木隆明

　　槌山志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慧英

　　居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經查其戶籍地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